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052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\_11500052610A0C\_ATTCH4. pdf、  
A11000000F\_11500052610A0C\_ATTCH3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推動中小微企業社會發展計畫」政策電子圖  
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5年3月5日院臺聞字第1155004481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強化中小微企業的多元發展與創新能力，行政院於  
114年的「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」基礎上，再核定  
「中小微企業社會發展計畫」，以數位轉型、淨零轉型及  
通路布建為三大核心任務，全面提升其經營韌性、創新能  
力與全球競爭力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  
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  
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  
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
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##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黃獻忠  
電話：02-33568415  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550044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推動中小微企業社會發展計畫」政策電子  
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強化中小微企業的多元發展與創新能力，政府於114年的「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」基礎上，再核定「中小微企業社會發展計畫」，以數位轉型、淨零轉型及通路布建為三大核心任務，全面提升其經營韌性、創新能力與全球競爭力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各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